

134 户非成套旧住房室内装修拆除和垃圾清运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18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9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134 户非成套旧住房室内装修拆除和垃圾清运工程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编号：310112101251021143921-12291536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项目名称：134 户非成套旧住房室内装修拆除和垃圾清运工程

预算编号：1225-W10105847

预算金额：1,113,9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1,113,900.00 元）

最高限价：1,110,140.87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134 户非成套旧住房室内装修拆除和垃圾清运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13,9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拆除 134 户房屋原室内装修并清理遗留垃圾，落实好清运等工作；拆除房屋建筑面积约 2794.5 m²。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工期 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及施工时间以采购人正式通知为准。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3.其他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 网址: <http://www.shjjw.gov.cn>上查询为准, 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 (同一工程相邻部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2) 公司资产状况良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3) 本项目不接受组成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

(4)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11-24** 至 **2025-12-01** (节假日除外) 截止,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注: 本项目报名不审核, 相关资料请按磋商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

2.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本公告发布日至结束日内**免费**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 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 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标平台进行采购, 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 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 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的操作流程步骤, 本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 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

五、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5-12-05 13:30:00** 之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

件将予以拒收。

六、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1、磋商开启地点：本次磋商将于 **2025-12-05 13:30:00** 时整在**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3009 号祥鹿大厦 909 室**开启。

2、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自带无线 4G 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已完成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工作，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七、其他事项

1、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开标等相关要求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规定执行。开标时，若供应商违反《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1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闵行区莘庄镇庙泾路 68 号 联系人：王伟 联系电话：021-54336915
2.1.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3009 号祥鹿大厦 909 室 联系人：何妍 联系电话：17721220210 电子邮箱：hhyan210@163.com
2.2 (8)	其它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三条“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五条“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中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9.2	商务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2) 供应商声明函； (3) 廉政承诺书； (4) 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及附录；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8)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9)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10) 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p>(11) 拟派项目经理的资质证书复印件；</p> <p>(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13) 类似项目经验情况及其证明；</p> <p>(1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图；</p> <p>(15) 无行贿犯罪记录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p> <p>(16)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7) 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p> <p>(1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p>
9.3	<p>技术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1) 施工组织设计；</p> <p>(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p> <p>(3) 供应商基本资料；</p> <p>(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资料。</p>
11.1	<p>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 1,110,140.87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p> <p>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报价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成交，成交价即为合同价。综合单价闭口包干，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工程量清单数量暂定，按实结算。整体措施项目费用响应单位自报，闭口包干。合同结算以审价机构审定价格为准，按实结算。如果审定价低于合同价，以审定价进行结算，如果审定价高于合同价，则以合同价为上限进行结算。</p>
12	报价货币：人民币
13.2	<p>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p> <p>(1) 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 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p> <p>(3) 拟派项目经理的资质证书复印件；</p> <p>(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图;</p> <p>(6) 无行贿犯罪记录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只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次。</p>
13.3	其它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无
14.1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 90 天。
23.1	磋商和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评审标准和细则详见“第三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27	<p>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 名</p> <p>成交供应商：1 名</p> <p>排序原则：综合评分由高到低</p>
30	服务增减数量：详见合同
31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32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33.1	<p>招标代理费：</p> <p>本次磋商的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p> <p>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以项目预算为基数，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 号 沪价费[2005]056 号)收取，金额为 11000 元，上下浮动率为 0%。</p> <p>收款账户信息：</p> <p>户名：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p>

	<p>账号: 03006248275 开户行: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p>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36	<p>供应商须知补充条款:</p> <p>(1) 电子磋商文件编制方法</p> <p>磋商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 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 此 PDF 格式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 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p> <p>凡电子投标中需要投标供应商提供上传本单位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的, 应扫描成.jpg 格式的图片后插入到编制目录的 WORD 文档中, 最后转成 PDF 格式文件上传。</p> <p>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 的相关规定。</p>
37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所示的“建筑业”。
注:	<p>1、转包与分包: 否; 联合投标: 不允许</p> <p>2、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p>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条件

1.1 采购人（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落实相关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所签订的合同项下款项，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明确技术和商务要求，已具备项目采购条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2.1.1 指依法取得资格，从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合格的供应商

- (1) 除非下文另有规定，凡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有能力提供合格的采购工程的供应商，从采购代理机构直接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均可参与磋商。
- (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设计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
- (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应侵犯或违反任何第三方的工业产权、知识产权或引起索赔。
- (5)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 (6) 供应商不存在与采购人或采购人的母子公司、关联公司有商业贿赂行为等情形，未被列入限制或禁止交易对象名单。
- (7) 其它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供应商的其他规定。

3 工程

3.1 工程是指按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3.2 知识产权

3.2.1 供应商应明确列出自己或相关制造商拥有的、与所供工程相关的专利权、商

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并在竞争性磋商报价函中承诺，如果供应商成交，将许可该采购项目的采购人使用上述列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如有未列出的与该采购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则默示为许可采购人使用。上述明示和默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的许可使用费，均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中。

3.2.2 供应商还应承诺，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方案或产品等，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若供应商成交可能会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那么供应商声明主动放弃成交，或者全部承担由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引起的全部责任和赔偿费用，包括因侵权而造成采购人的后续使用费。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过程中采购人发出的澄清和修改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发现有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此导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

应，则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信函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五日以前收到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分送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潜在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 7.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供应商将被视为编制响应文件时已充分考虑到上述修改。
-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7.4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回复、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后发的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编制

8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采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本为准。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两部分组成。

9.2 商务响应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技术响应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函、报价一览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内容并按照本须知规定的顺序编排响应文件。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11.2 供应商应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11.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11.4 本工程施工合同采购的价格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报价货币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或许可，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用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满意，供应商在磋商时应证明是本须知定义的合格供应商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3.3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证明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的文件；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通过书面提交、确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电子响应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 16.1 凡磋商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 16.2 当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响应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响应文件。
- 16.3 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7 响应文件的加密

- 17.1 供应商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投标。

四、响应文件递交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8.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将将响应文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提交。
- 18.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9 递交响应文件

- 19.1 供应商代表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凭居民身份证或其它身份证明材料办理登记手续。
- 19.2 出现**第7.3条**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

- 20.1 采购人将拒绝签收并退回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 21.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1.3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报价函格式中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

22 签收响应文件

- 22.1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内签收响应文件。
- 22.2 供应商代表到达指定现场，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办理磋商登记手续。

23 磋商小组和磋商和评审办法

- 23.1 竞争性磋商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磋商和评审办法进行磋商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和细则详见“**第三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23.2 磋商小组按抽签确定的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24 响应文件的初审

- 24.1 在磋商和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4.2 凡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第4.3条规定的任何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直接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的响应。
- 24.3 供应商简单地复印或照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产品及服务技术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
- 24.4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 24.5 只有磋商响应文件通过初审，在实质上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才能参与磋商。

25 响应文件的磋商和澄清

- 25.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澄清。有关澄清和修改的要求及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6 响应文件的评价

- 26.1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6.2 详细评审应根据“**第三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的评审细则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的规定和评审结果将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排序的一定数量供应商依

次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有效供应商少于上述数量，则推荐成交供应商数量等于有效供应商数量。如全部响应文件均被否决，采购人可以重新磋商，或者采用其它方式完成项目采购。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1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上述第1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为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将合同依次按上述规则授予通过合同授予前审查的后序成交候选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9 合同授予前的审查

- 29.1 磋商小组将审查成交供应商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
- 29.2 授标决定将考虑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在磋商期间是否有实质性变化，其基础是审查供应商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磋商小组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他资料。
- 29.3 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各类资格证明文件、经验表等有弄虚作假和欺骗采购人的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 29.4 如果审查通过，磋商小组将把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响应文件，并对下一排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磋商小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第三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规定的工程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1 接受和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

32 成交通知书

- 32.1 在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
- 3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 3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4.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33 条或第 3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将合同授予通过合同授予前审查的后序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35 招标代理费

- 35.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是否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以及支付的金额和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须知第 35.2 条和第 35.3 条适用于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情形。
- 35.2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费，该招标代理费不计入总报价，不计入采购人采购合同金额中。
- 35.3 若本磋商项目无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改其他采购方式并确定参加过本次磋商的某供应商为最终成交供应商，则本次招标代理费由该成交供应商支付。

七、保密要求和其它

36 资料机密性

不论是否递交响应文件，任何供应商都应将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机密文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有关资料。同样，供应商递交的所有信息和材料也将被视为机密。

37 条款效力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正文存在矛盾或不一致的情形，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8 补充条款

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补充条款。

第三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1 磋商总体要求：

1.1 整个磋商和评审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磋商和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评审工作；
- (4) 不接受采购人、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5) 在评审工作期间不私下接触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6)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7) 与项目或与供应商或其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8)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1.3 磋商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

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小组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情况；
-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

1.4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磋商小组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磋商小组的监督。

1.5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

2 磋商和评审步骤：

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 (2) 磋商;
- (3)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 评审要求:

- 3.1 磋商小组由 3 名（含）以上单数评委组成。
- 3.2 磋商小组设主任评委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审工作。
- 3.3 所有评审工作将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产生的书面文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4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 4.1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的响应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影响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4.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 4.3 磋商小组将根据以下各点，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无需经过澄清而直接被否决：
 - (1) 响应文件未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6.1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书；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磋商有效期不足；
 -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不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 (5) 供应商自报工期或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7)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对报价较低做出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供应商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经认定报价低于成本的；
- (8) 供应商所提供资料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 (9) 供应商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0) 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存在明显实质性未响应或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被否决的情况。

4.4 磋商小组对一部分响应文件作出否决后，其他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磋商小组应否决全部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只有磋商响应文件通过初审，在实质上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才能参与磋商。

5.2 磋商小组按抽签确定的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5.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6.1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分为报价评分、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报价评分满分 20 分，商务、技术评分满分 80 分。

6.2 报价评分标准 = $20 \times \frac{\text{最终报价中的最低价}}{\text{最终报价}}$

6.2.1 报价评分

6.2.2 关于小微企业

（1） 关于小微企业：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中视同中小企业。

（2）具体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0%的扣除。

6.3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满分 100)	评分要素和标准
1	报价评分	0~20	报价得分=(最终报价中的最低价/最终报价)×20
2	需求理解	0~5	评审内容： 对本工程的特点、项目的现状、施工的关键技术以及对重点、难点有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施工措施；以及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合理性和可行性。 评审标准： (1)能精准概括工程特点与现状。重难点分析全面、应

			<p>对措施具体可行且充分结合成功经验,所提建议极具合理性与可行性的得 5 分;</p> <p>(2)项目理解较为深刻,重难点分析基本贴合项目,应对措施较为具体,所提建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4 分;</p> <p>(3)项目理解基本正确,但重难点分析较为笼统、应对措施针对性千切,所提建议可行性不足的得 2 分;</p> <p>(4)项目理解存在偏差,重难点分析严重脱离实际或内容空洞,应对措施缺失或无效,未提出建议或建议不可行的得 0 分。</p>
3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0~20	<p>评审内容:</p> <p>包括针对本工程的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施工组织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p> <p>评审标准:</p> <p>(1)方案完全贴合项目实际,对主要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法描述详尽、工艺流程清晰,技术路线先进合理,针对性强,方案科学合理,能顺利完成本项目安全施工的得 20 分;</p> <p>(2)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基本符合,施工技术方案及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合理,技术措施可行,能确保工程安全质量,但部分细节深度可加强的得 16 分;</p> <p>(3)方案基本完整,各主要分部方法均有提及,但部分方案较为常规,与项目特点结合不够紧密,针对性有欠缺的得 12 分;</p> <p>(4)方案有较多缺失,如重要分部工程方案不完整,或技术措施存在明显不足,会影响工程实施的得 8 分;</p> <p>(5)方案脱离项目实际,或主要技术措施缺失、错误,无法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4 分;</p> <p>(6)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4	组织架构和可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	0~10	<p>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提供从事本项目人员技术资格、技术能力,人员配备情况和管理进行打分。</p> <p>评审标准:</p> <p>(1)人员配置完全满足且优于要求,专业分工科学精细,关键人员经验极其丰富,团队整体实力突出,管理方案</p>

			<p>周密得 10 分；</p> <p>(2)人员配置齐全，专业分工合理，关键人员经验丰富，管理方案可行的得 8 分；</p> <p>(3)人员配置基本齐全，专业分工基本合理，主要管理人员有相关经验，管理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6 分；</p> <p>(4)人员配置有缺失，专业分工不清晰，管理人员经验不足或与项目匹配度不高，管理方案笼统的得 4 分。</p> <p>(5)人员配置严重不满足要求，或关键岗位缺失，管理人员无相应经验，管理方案缺失或不可行的得 2 分。</p> <p>(6)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5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0~6	<p>评审内容：</p> <p>包括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p> <p>评审标准：</p> <p>(1)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科学合理，与项目特点高度吻合，针对性强。对临时设施、加工车间、办公生活区、水电道路及消防设施进行了详尽且可操作的布置说明的得 6 分；</p> <p>(2)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内容较为完整，基本贴合本项目实际，能够满足工程实施的基本需求。对各主要功能区进行了划分，对临时水电、道路、消防等设施有基本安排，能够支撑项目开展，但部分细节考虑不够深入的得 4 分；</p> <p>(3)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内容较为宽泛和欠缺，缺乏针对本项目具体条件的深入分析和设计。方案虽勾勒出了大致的框架，但深度欠缺，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2 分。</p> <p>(4)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内容严重缺失、无针对性，未提供任何布置图示、文字说明与项目条件明显不符或无该项内容的，会严重影响工程的顺利实施的得 0 分。</p>
6	施工质量、进度及保证措施	0~15	<p>评审内容：</p> <p>供应商应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建设周期的进度要求，细化工程进度计划内容，施工进度计划应切实可行、合理有效，且有相应的保障措施。</p> <p>评审标准：</p>

			<p>(1)施工总进度计划与本项目内容高度吻合,分部分项工程分解科学细致,关键线路清晰。保障措施全面、得力,针对性强,能有效确保工程顺利完成的得 15 分;</p> <p>(2)施工总进度计划满足项目要求,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清晰,保障措施较为具体,具有可行性的得 12 分;</p> <p>(3)施工总进度计划基本可行,分部分项工程计划及保障措施均有提及,但深度不足,内容较为常规的得 9 分;</p> <p>(4)施工总进度计划存在缺陷,分部分项工程计划不完整,保障措施简单、缺乏针对性的得 6 分;</p> <p>(5)施工总进度计划不符合要求,或分部分项计划影响总计划,或保障措施严重缺失的得 3 分;</p> <p>(6)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7	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技术措施	0~12	<p>评审内容:</p> <p>包括如何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如何保护环境,如何防止重大人身事故发生的措施,如何在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预案等。</p> <p>评审标准:</p> <p>(1)管理体系完整,责任明确。措施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强,与本项目特点(如周边环境、工艺难点)高度契合,对重大危险源、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特殊气候条件均有极具针对性的预案的得 12 分;</p> <p>(2)管理体系健全,责任清晰。措施较为全面,涵盖了主要方面,但部分内容深度有瑕疵,与本项目的结合度有待加强的得 10 分;</p> <p>(3)有基本的管理体系和措施,但内容较为笼统,多为通用性描述,缺乏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分析和细化方案的得 8 分;</p> <p>(4)管理体系不完整,措施内容存在明显缺失(如缺失重大危险源防控或环保专项措施),或措施过于简单、流于形式的得 4 分;</p> <p>(5)管理体系严重缺失,措施内容零散、错误或与项目严重不符,无法提供有效保障的得 2 分;</p> <p>(6)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8	机械设备及劳动力配备合理程度	0~6	<p>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用工计划安排合理。</p> <p>评审标准：</p> <p>(1)资源计划与项目施工内容高度吻合，设备选型先进合理，数量充足；劳动力配置科学，工种齐全，进场时间与施工阶段紧密匹配，能最优支撑工程实施的得 6 分；</p> <p>(2)主要设备和劳动力安排合理，有基本的量化依据，但部分细节不够详尽的得 4 分；</p> <p>(3)有基本的设备和用工计划，但内容较为笼统，与项目具体工序的匹配度欠缺，或缺乏量化依据，对施工效率有一定影响的得 2 分；</p> <p>(4)计划存在明显缺失或严重脱离实际，无法支持项目开展或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9	项目实施情况	0~6	<p>承接类似项目实施情况（需提供相关证明）</p> <p>根据近三年内类似项目的实施情况，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加至 6 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实施情况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p>

6.4 供应商的综合评分=报价评分+所有评委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算术平均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1 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7 条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撰写评审意见表。

7.2 若出现最终综合得分相同时，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若出现最终综合得分相同且评审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以有利于采购人为原则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决定排序。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项目名称：134户非成套旧住房室内装修拆除和垃圾清运工程
- 2、项目地点：本项目工程位于莘建路290弄1-3号，莘建路230弄1-3号，莘建路100号、莘东路12弄5号、莘东路12弄2号，莘中新村1号，莘中新村5号，莘中新村13号，小西街25号和莘建路60弄90弄8幢。
- 3、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拆除134户房屋原室内装修并清理遗留垃圾，落实好清运等工作；拆除房屋建筑面积约2794.5 m²，具体以实际为准。具体技术要求及技术标准详见工程量清单。
- 4、工期：3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及施工时间以采购人正式通知为准。
- 5、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合格率100%。
- 6、具体管理措施：
 - (1) 中标单位需严格按照项目法规规范进行施工管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对项目实行全方位全过程有效管理。
 - (2) 中标单位需推行全面计划管理，根据项目合同总工期，控制项目进度，认真做好施工计划统筹。围绕总进度计划，编制月、周施工进度计划，做到各分部分项项目的实际进度按计划要求进行。
 - (3) 中标单位需协调相关单位，按行业管理要求办理相关验收工作。
 - (4) 中标单位需严格按照行业验收技术规范及设计要求，确保质量，按时完成本次项目，如验收不合格造成的返工，返工材料和人工由乙方自理，且工期不予顺延。确保各部门验收合格。
 - (5) 中标单位需制定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对物资的质量控制，严格遵循检查制度，杜绝质量事故的发生。
 - (6) 中标单位需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施工管理，严格把控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
 - (7) 中标单位需具备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建立环境保护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对相应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
- 7、报价编制要求：
 - ①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条件信息，结合企业自身的特点，参照有关

的收费标准，进行合理的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若工程量清单内要求的项目没有填上价款，则其费用将被视作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项目的单价或价款内。

②最低价不能作为中标保证。

8、施工质量要求：

8.1 供应商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采购人要求工程质量为一次验收合格，**合格率 100%**，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按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工程质量等级以资竞争。

8.2 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项目(工程)验收办法及国家和上海市有关部门颁布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施工验收规范或规定(以最新颁布的或较为严格者为准)执行。

8.3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供应商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供应商也可在响应文件中自报质量违约的处罚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采购人直接在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9、其他要求：

9.1 供应商必须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10、合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预付款，项目竣工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工程完成竣工验收，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并经工程审价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 作为工程质保金，保修期满后支付，质保金不计取任何利息。实际支付根据财政预算安排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工程审定价以审价单位审计的工程量为基础按实结算。

审价原则：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中无相同项目, 且无类似项目的,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单价。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电子工程量清单另行提供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GB50500-2013）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具体描述。

1.5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的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施工报价书情况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施工报价书情况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

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成交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 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 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 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

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充分了解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相关规范标准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含附件）之要求一起阅读、理解和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图纸和相关施工规范/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必须实施的内容，无论列入工程量清单与否，均视为今后成交供应商需要实施的内容，供应商应将与之有关的全部费用/价款计入工程量清单里已有项目之综合单价和投标总价里。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图纸和相关施工规范/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必须实施的内容在工程量清单里没有适用的项目，投标人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问题澄清期限内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澄清，如果投标人未能这么做，所有漏项的价格被视为供应商已考虑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它有价款的项目之综合单价和投标总价里，采购人今后不再另外支付工程量清单中没有但招标图纸和相关文件等已体现、明确或要求需要实施项目/内容的任何费用。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包括所有为实施本工程所需的设备、劳务、材料、安装、管理、维护、竣工验收、缺陷修复、社保费、利润、税金、保修期内的保修、工程移交、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绿化搬迁导致的临时使用绿地占用赔偿金额、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使用及安装运输费、施工所需房屋保护措施费、施工影响范围内房屋、地上地下管线监测费及保护费用、地上（地下）障碍物清除费及筑物拆除清除费、施工租（借）地费、临时设施费、各类检测费（含第三方检测费，按规定由招标人委托实施的土壤检测、各类检测费用以及档案编制费等，请在投标总价内考虑，将来由采购人与检测单位签订相关合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协调配合费、相关部门发生的及其它费用、实验检验费及其

它工程费。以上内容仅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应充分全面理解考虑增减因素，投标报价文件中如有漏项，数量不符等情况均属于供应商风险。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本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以双方线下签订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工程:

1. 1 项目名称: 134 户非成套旧住房室内装修拆除和垃圾清运工程

1.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拆除 134 户房屋原室内装修并清理遗留垃圾, 落实好清运等工作; 拆除房屋建筑面积约 2794.5 m², 具体以实际为准。具体技术要求及技术标准详见工程量清单。

1. 3 项目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 合格率 100%。

2. 合同价格、合同形式、工程地点和工期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综合单价闭口包干，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工程量清单数量暂定，按实结算。整体措施项目费用闭口包干。结算金额超过合同价按合同价格进行结算。

2.3 工程地点：本项目工程位于莘建路 290 弄 1-3 号，莘建路 230 弄 1-3 号，莘建路 100 号、莘东路 12 弄 5 号、莘东路 12 弄 2 号，莘中新村 1 号，莘中新村 5 号，莘中新村 13 号，小西街 25 号和莘建路 60 弄 90 弄 8 幢。

2.4 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工程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工程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工程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工程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工程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工程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工程根据合同的规定竣工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工程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工程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工程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预付款，项目竣工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工程完成竣工验收，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并经工程审价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 作为工程质保金，保修期满后支付，质保金不计取任何利息。实际支付根据财政预算安排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工程审定价以审价单位审计的工程量为基础按实结算。

审价原则：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中无相同项目，且无类似项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单价。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或标准的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工程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或者工程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工程，其支付的工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工程质量或延误工程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程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工程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工程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工程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工程,如果甲方在合同工程范围外增加或扩大工程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工程,满足甲方对工程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工程延误或不能达到工程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工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工程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和工程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工程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工程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被证实工程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工期内,如果乙方对提供工程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工程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工程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工程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工程。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工程，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工程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工程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工程，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工程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工程。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名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竞争性磋商报价函格式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工程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
文件。

在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本项目的工程施工, 初始报价
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有效期天数)日历日(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算)。
5. 我方承诺,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
无关联,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6. 供应商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供应商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3：供应商声明函格式

供应商声明函

(公司名称) 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在此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供应商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准备递交的响应文件，认为本响应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响应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响应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响应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 本公司委派

法人代表

组织负责人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

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响应文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2. 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廉政承诺书格式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采购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 5：施工报价书情况汇总表及附录格式

施工报价书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万元)					暂列金额 (万元)	专业工程 暂估价 (万 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 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 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 报价			
合计								

备注：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2、自报价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条款：_____；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2	工期		_____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备注: 投标人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7：报价明细一览表格式（具体见政采云平台报价格式）

报价明细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134 户非成套旧住房室内装修拆除和垃圾清运工程包 1

项目名称	工期	质量	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 1、供应商名称：
- 2、纳税人识别号：
- 3、地址：
- 4、电话：
- 5、开户行名称：

6、银行账号：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函件：

公章：

格式 9：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格式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致 （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对单位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列如下，并承诺如下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填写不实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1					
2					
3					
...					
小计（元）					

填写说明：

- 1、股东为自然人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身份证，证照/证件号码填写身份证号码；
- 2、股东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等，证照/证件号码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11：无行贿犯罪记录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无行贿犯罪记录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在近三年（ 年 月 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未发生行贿犯罪，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2：供应商类似项目经验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类似项目经验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工程内容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经验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3：拟派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格式

拟派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工作年限	资格证书(附复印件)

注：以上人员的详细情况表自拟格式附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格式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2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格式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

2、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